

外交部外派人員進用資格案

~緣起與發現~

有關外交部外派人員進用資格問題，108 年間引發一連串之爭議，尤其組長等主管職與相關人事法令規範之資格要件是否有所扞格？相關人員所得給付之法令要件與依據何在？有無破壞文官體系之專業超然健全性與公平性？引起監察院重視，爰進行調查。調查發現，按「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」規定，各機關進用之機要人員以襄助「機關首長」實際從事機要事務相關工作，並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務者為限，外交部無法律依據，竟挪移聘用人員員缺供特任館長運用，嚴重混用機要人員及聘用人員之進用機制；外交部長捨棄具有任用資格之專業外交人員不用，執意聘用多年隨侍之機要；該部逕以行政規則明定聘用人員得比照有官等職等者給予對外名義，顯係增加法律所無之規定；該部駐外外交領事人員近年來曾有駐外未達 3 年，甚至未達 1 年半即調回部辦事之事例，涉有爭議。因此監察院提出糾正，並函請外交部、銓敘部檢討改進，及請內政部參考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調查及督促，外交部對於工作表現不佳而需調動之部館員，提供其說明或表達意見機會；及對於外交領事人員調動，該部已給予 2 至 3 個月準備時間，並視個案酌情給予適當之預備時間；該部不再控留駐外聘用員額供特任館長進用。為利對照駐外聘用人員月酬，該部參據行政院核定之「駐外人員俸(薪)額表」訂定「外交部外館諮議月酬標準表」，作為駐外聘用人員進用敘薪之依據；聘用人員月酬標準依聘用計畫書所定報酬薪點範圍內支給，並非均由最低薪點支薪；另有關機要人員轉任聘用人員報酬起薪之計算基礎，外交部一併納入檢討。該部依加銜要點核予駐外人員對外名義，根據業務及任務需要，於駐外機構編組表範圍內彈性調整，

以利對外之聯繫交涉；該部在接獲外館相關提議時，除考量其本職高低，亦衡平審酌其職務歷練與工作表現，能否展現合作協調能力，以達成任務使命為考量。

糾正案

調查案

